

长江三角洲区域统一地方标准

《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 第1部分：通则》
编制说明

《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系列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一、项目背景

1. 在食品安全领域研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标准是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重要技术支撑

食品安全监管一体化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区域执法联动的发展目标。同时，在标准化层面，《纲要》提出建立标准统一管理制度，加强长三角标准领域合作，加快推进标准互认，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协同建立长三角区域标准化联合组织，负责区域统一标准的立项、发布、实施、评价和监督。

2021年10月11日，《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更是提出了“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将区域发展标准需求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实施。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研制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势在必行，十分必要。

2.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支撑构建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是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

2019年12月，三省一市共同启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旨在整合各区域、各环节、各行业、各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数据，打造长三角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一网一图”，推动实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正向可追溯，逆向可溯源。因此，发挥标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基础性、引领性作用，通过标准形成长三角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的技术解决方案，

是推动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智能化治理水平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技术保障。

3. 支撑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合作

针对三省一市现有追溯平台因系统架构、数据元结构、数据接口等技术差异所导致的数据难以互联互通的难点和堵点问题，通过对于系统架构、追溯要求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实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跨省追溯，有助于推动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监管联动执法和区域合作。

二、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从设立长三角食品安全专题合作组至今，长三角区域先后制定了《长三角地区重点合作专题组（食品安全组）合作内容和工作制度》、《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并于2019年长三角三省一市及6个试点城市共同签订了《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了区域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的合作与交流，制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统一技术标准，促进三省一市内重点城市肉类和蔬菜等重点食品品种的追溯信息互联互通。

本系列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提出并归口，于2021年12月30日正式纳入2021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仪电溯源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数字传媒中心、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

(二) 主要过程

1. 立项准备阶段(2020年1月——2020年5月)

2020年1月，根据三省一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一体化建设联席会议精神，按照长三角互认标准的“分别立项、共同制定、统一发布、各自实施”的程序要求，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由上海仪电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溯源”)、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系统梳理了关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的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和相关标准，研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码编码规则和数据接口相关指标体系。

2. 立项申请阶段(2020年6月——2021年12月)

起草组基于《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上海市地方标准基础上，形成了《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系列上海市地方标准，包括四个部分的草案文本(第1部分：编码规则；第2部分：数据元；第3部分：数据接口；第4部分：标识物)。2020年6月，在征求三省一市专家的基础上，起草组将系列标准调整为三部分内容(第1部分：通则；第2部分：数据元；第3部分：数据接口)。

起草组相继于2020年10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6月征求三省一市专家意见。

2021年9月29日，2021年长三角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合作联席会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重新申报立项。2021年12月30日，《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纳入2021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3. 集中编写阶段 (2022年1月——2022年8月)

按照GB/T 1.1—2020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了《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 第1部分：通则》标准草案内容，并撰写了《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编制说明》，结合前期三省一市试点经验，进一步提升了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每月召开一次标准编制例会。6月、7月、8月起草小组对标准草案作再次讨论和修改完善。

4. 意见征求阶段 (2022年8月——2022年10月)

自2020年8月起，项目组共向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研究院、软件信息企业等专家征求意见共53条，并全部收到反馈，2022年10月，项目组邀请专家对于《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 第1部分：通则》进行预审，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参考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关于食品追溯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对标《食品安全法》《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

“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三省一市试点的基础上，确定了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科学性体现在文本内容和研制过程两个方面，标准的编制围绕“正向可追溯、逆向可溯源”的原则，参考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关于食品追溯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标准的修订过程严格遵循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标准的技术内容主要基于三省一市已经发布的关于食品追溯的地方标准，并立足于当前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的实际状况，全方位地提出科学、统一、可行的长三角地区食品和农产品信息追溯要求，标准可用于统一规范长三角地区食品和农产品追溯技术及信息系统对接管理等工作。

(2)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始终坚持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单位保持联系，使标准能够更好地应用到长三角地区食品和农产品追溯要求方面，同时结合长三角实际情况，充分吸收前期在试点城市的试点经验，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可落地性。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与我国现有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相一致。编制组在对标准起草过程中始终遵循此原则，其内容符合我国已经发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二) 标准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

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三)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 第1部分：通则》规定了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的原则和目标、体系架构及追溯要求等内容。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长三角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跨省追溯信息的查询、技术交流和监管信息互通。

2. 术语和定义

(1)追溯单元：需要对其来源、用途和位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记录和追溯的同一批次产品或单个产品。

(2)追溯码：追溯系统中对追溯单元进行唯一标识的代码。

(3)追溯系统：基于追溯码、文件记录、相关软硬件设备和通信网络，实现现代信息化管理并可获取产品追溯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集成。

(4)追溯参与方：从事初级生产直至消费的各环节中相关业务的组织和个人。

(5)长三角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由长三角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组成和管理的公益性平台，

具备跨省流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省外流通环节追溯信息查询、技术交流、监管信息互通等功能。

3. 体系架构

长三角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为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实施交换对接的平台，长三角地区内各类自建的追溯系统应与各省/直辖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并通过省/直辖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长三角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通过平台可开展食品安全信息通报、经验交流、风险交流等。

4. 追溯要求

(1) 总体要求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参与方应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履行相应的信息追溯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长三角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信息安全应符合系统信息安全要求，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2) 追溯信息标识要求

追溯信息标识以追溯码为唯一标识，包括可自动识别的载体和相应的供人识别字符。可自动识别的载体可选用一维条码或二维条码。

(3) 追溯信息采集要求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参与方应确保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跨省/直辖市流通的可追溯性，按要求如实记录本环节产生的追溯信息，追溯信息采集应符合各省(市)的规定。

(4) 追溯信息调用及响应要求

各省/直辖市应确保追溯信息接口可靠可用，追溯信息接口性能指标和调用方式应符合平台的要求，能根据长三角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升级要求进行维护和扩展。平台调用追溯信息的数据元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平台的要求，平台技术支撑单位应具备平台对接的技术能力和人员保障能力，在发生应急情况下能做到快速及时响应。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系列地方标准，经查询，现行的相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各自制定的相关地方标准，不存在适用于长三角区域的通用技术标准。本文件不存在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遵守所有现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标准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提出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要求，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于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进行记录、保存，保证食品可追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

本部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GB/T 29372**《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Z 25008—2010**《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GB/T 28452**《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

要求》、GB/T 38155—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GB 12904—2008《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22005—2009《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T 38157—2019《重点产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GB/T 33993—2017《商品二维码》。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论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预期效果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 预期效果

本标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一体化食品安全合作协调机制，推进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信息互通、监管互动、抽检互认、执法互助”的大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在全国率先构建区域联动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打造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一网一图”共同营造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的社会共治氛围，推动和促进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智能化治理水平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标准的使用对象为长三角范围内各省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标准发布以后将对三省一市标准使用单位进行宣贯，对标准进行全面解读；各标准使用单位应做好部门间配合，围绕标准制定的要求，基于区域标准内容制定更细化的内部管理规范，确保标准的落地；在标

准实施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服务保障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估。

七、标准性质(强制性、推荐性)的建议

建议将此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定为推荐性标准。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系列标准起草组

2022年11月